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8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李天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天圣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李天圣先生具备任职相应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天圣先生的简历如下：

李天圣先生，1980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调入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期间，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证券事务工作，2013年8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李天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惩戒。

李天圣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 1、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76号能源大厦
- 2、邮政编码：230011
- 3、联系电话：0551—62225811
- 4、传真号码：0551—62225800
- 5、办公邮箱：wn000543@wenenergy.cn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